致: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
香港明愛家庭服務

回應

爲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住居協助

現時情況及問題

不少家暴個案均涉及分戶、調遷、有條件租約、體恤安置等不同的住居安排及申請。然而,因 申請轉介手續繁複需時,而綜合家庭服務社工並無審批權,因此社工容易變成夾心人,在轉介及推 薦住屋協助時,經常出現角色衝突,因而影響與受助人的工作關係。

基於不同性質的住屋問題,有以下的改善建議

- 分戶、調遷之申請,本屬房署內部政策安排,審批權亦在房署。爲免因轉介及跨部門文件往來 引致延誤,建議房署可成立屋邨社工隊處理公屋居民之特殊申請及審批。在過程中,若發現居 民需要輔導服務,才轉介給綜合家庭服務或醫務社工跟進輔導工作。
- 2. 關於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,因屬於福利範疇,而房署亦將審批權交予社署負責,所以可繼續依照現時的程序運作。但由於不同的社署地區辦事處在接受申請及轉介時,會出現不同的審批 準則,令社工難以處理受助人的需要。基於此,社署應將有關的審批準則更清楚列明和提供一 些酌情的案例,給前線社工作參考,並加以清楚解釋,以避免資源被濫用又或者因缺乏清晰的 準則而影響合理的服務提供。
- 3. 建議成立類似中途宿舍的過渡房屋,給一些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中心已超出入住限期,但又暫未 能獲得長遠房屋安排的服務使用者,可暫遷入過渡房屋再等待長遠房屋安排。建議過渡房屋能 設立於不同地區,並應有可收容施虐者之宿舍,以解決施虐者的住屋困難和緩和因房屋問題而 引起的爭端。

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督導主任

郭志英

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